

# 教学例会会议

## 纪要

〔2016〕7号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

2016年6月28日

---

2016年6月28日下午，学校在龙湖校区东区综合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学期教学例会。会议由卢奎主持，教务处、实训中心以及各教学单位院长、教学副院长和教科办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 一、课表编排

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课表编排工作已于6月24日结束，6月28日前可进行微调，调整课表需教科人员到教务处进行变动。各学院请再次检查教师和班级课表，看是否存在错排（如未安排教室或跨校区安排教室等）、重排（如已开设课程下学期再次排课等）或漏排现象。周四晚上生成教学班后原则上不再调整课表。

注意：

1. 同一教师既有理论课教学任务又有实践课教学任务时，请注意

两者是否存在冲突（如某教师的课表：1-16 周，汽车制造工艺学（理论课）；15-15 周，金工实习 2（实践课）。则该教师在第 15 教学周存在授课冲突），应提前调整。

2. 课表中个别“起止周”标识可能会引起歧义，如“1-12, 15-17 单”，应理解为第 1-12 周每周均有课，而第 15-17 周仅单周有课；再如：“1, 3-7 单, 11-15 单”，应理解为第 1 周有课，第 3-7 周单周有课，第 11-15 周单周有课。

3. 确实将上机课程安排在其他学院机房时，请提前与对应学院协调好时间，并确认好机房容量。

## 二、期末考试

“关于 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教务通知[2016]5 号）已经挂在教务处网站和教学管理 QQ 群，请注意查看并按要求开展工作。本次考试共计 276 门课程，1352 场次，50316 人次。考试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30-16:30，每天安排两场。考试原则上采取随机排座、错位监考的模式。本次考试以安排正课为主，若个别学生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考冲突，请提前办理好重修课程的缓考手续。

注意：

1. 请通知教师提前查询好各自监考场次、领卷地点并做好监考准备。请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监考须知，明确考生座位编排方法，明确试卷领取及发放时间（上学期不少考场存在提前 10 分钟以上发卷问题），提醒监考教师规范填写考场记录单（不要把违纪信息填写在缺考记录栏）。

2. 请通知监考教师到达考场后及时将本场考试的“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写在黑板上。

3. 请通知学生提前查看各自考场做好安排，考试时按照监考教师要求对号入座。加强学生考风考纪教育。

4. 期末排考时已经尽可能避免监考教师领卷地点与考场距离过远问题，目前已解决 9 号楼领卷到 7 号楼（8 号楼）监考，或 7 号楼（8 号楼）领卷到 9 号楼监考的问题，但仍存在 7、8 号楼交叉。

5. 监考“英语”的教师请注意英语听力播放时间，外语学院每年都会会在试卷袋背面贴上一个“特别提示”，请提醒老师注意查看。

6. 请做好试卷分装、保密等工作。试卷袋袋贴的打印流程已经共享在教学管理 QQ 群，请按要求打印袋贴，分装试卷时适当预留份数。

7. 请做好试卷评阅、成绩录入和试卷归档工作。试卷批阅及归档请以“关于课程考试命题、阅卷和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教务通知[2014]12 号）为准。

### 三、试卷专项检查

检查范围为 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程期末试卷（含考查课课程作业、论文），重点检查考试课程的试卷批阅、试卷分析、试卷归档等环节。7 月 7 日-7 月 18 日为各学院（部）自查时间，7 月 19 日-9 月 2 日为各院（部）整改时间，学校集中验收检查拟安排在下学期期初。

### 四、公共选修课

1. 校内公选课下学期拟开设课程已全部做进正方系统，请通知学生在 6 月 30 日-7 月 3 日期间登录各自学号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选课期间可以退改选。

2. 网络公选课仍依托智慧树或尔雅网络课程平台，拟在下学期第 3 周安排学生选课。2016 级《军事理论与国防教育》课程仍采取线上选课学习方式，2016 级专科生的《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仍采取线上

选课学习方式。

## 五、体育项目课

体育项目课选课拟安排在下学期第3周，拟安排15门约300班12000人的选课容量，选课流程以下学期期初发布的具体通知为准。

## 六、学业学位资格二次审核

由于公选课、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或重修实践课成绩合格等原因，会造成部分学生原5月份（一次审核）未通过但目前审核已合格。请以学院（部）为单位填写“河南工程学院2016年学业学位资格二次审核汇总表”于7月17日9:00-12:00，14:00-16:00将纸质稿报送综合楼902，电子稿发gcxyjwk@163.com，纸质稿和电子稿均报送方可有效，过期未报送不再接收。

注意：

1. 统计对象为2016年第一次学业学位审查“未通过”但第二次审查时需变更为“通过”的学生（主要包括四种情况：原学业审查不通过现学业审查通过、原学位审查不通过现学位审查通过、原学业学位审查均不通过现学业审查通过、原学业学位审查均不通过现学业学位审查均通过），二次审查仍未通过（即审核状态不发生变化）的学生请不要统计在本表中。

2. 填表时，本科毕业生若补考学分小于或等于30学分（专升本为15学分），请在“学位资格审查”的“补考学分”列填写“是”，否则请填写实际补考学分数；若学生在校期间受过“处分”则“处分”列填写“是”，否则填写“否”；专科毕业生的“学位资格审查”列请不要填写内容。若某学生受过处分后又由于获得国家奖学金等原因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请“备注”列填写原因（佐证材料原件由学院审核，复印件请附本表一并报送）。

3. 二次审核以 2016 年 7 月 16 日前成绩为准，7 月 16 日以后产生的新的成绩暂不计入。

## 七、2016 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 (1) 各学院首检情况一览表

学院名称	首检人数	N≤30%占比	30%<N<50%占比	50%≤N≤70%占比	N> 70%占比 (%)
外语学院	69	98.6	1.4	0	0
材化学院	258	96.1	2.3	1.2	0.4
服装学院	216	95.38	3.7	0.46	0.46
艺术学院	575	94.44	4.52	0.87	0.17
会计学院	494	87.25	9.11	2.63	1.01
理学院	206	86.9	10.7	2.4	0
机械学院	301	85	11	3.7	0.3
纺织学院	172	84.3	12.8	1.74	1.16
计算机	203	84.2	13.8	2	0
合计	4123	82.6	12.1	4.1	1.2
经贸学院	107	82.2	11.2	3.7	2.8
资环学院	258	81.4	14.7	4.76	0
电信学院	301	80.06	12.9	5.31	1.99
工商学院	298	79.2	14.1	5.4	1.3
管工学院	106	77	17	6	0
土木学院	350	58	28.5	8.5	5
安工学院	209	48.8	28.7	19.6	3
合计	4123	82.6	12.1	4.1	1.2

### 各学院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课题占比

学院名称	毕业生总数	毕业设计占比 (%)	毕业论文占比 (%)
理学院	208	0	100%
会计	497	0	100%
材化	258	8.5%	91.5%
服装	228	59.2%	40.8%
电信	328	100%	0
工商	300	0	100%
经贸	100	0	100%
纺织	172	47.1%	52.9%
管工	107	0	100%
艺术	571	100%	0
土木	351	91.5%	8.5%
机械	328	67.4%	32.6%
计算机	204	96.6%	3.4%

外语	69	0	100%
资环	260	45.8%	54.2%
安工	210	90.5%	9.5%
合计	4191	52.1%	47.9%

(2) 校级优秀论文：校级优秀推荐 40 人，经过专家评审，最终评出 36 人。

(3) 2016 届毕业设计（论文）检查验收时间：8 月 25 日~9 月 10 日。

## 八、 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存在的问题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的通知》（教高〔2016〕355 号。目前处于各单位自查阶段，下一步进行专家进校专项检查。请各学院重视危险化学品、水电、消防安全。经领导小组专项检查，存在的问题：

1. 对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不够，不系统。

教务处为迎接这次检查，精心制作了《实验室安全手册》，进实验室的人员人手一册（李延勋处领取）。还制订了实验室安全承诺书（见教务处网页），各院部下载打印，要求每位进实验室的师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学院留存备查。

(2) 安全工程学院一实验室内甲烷气瓶放置不规范；

(3) 实验室门口没有悬挂安全信息牌（责任人、危险类别等），针对我们学校情况，每个实验室应悬挂责任人，对于有危险性的实验室，应明确危险类别。

(4) 部分实验室管理制度或大型设备操作规程未上墙：资环学院水处理实训中心实验室制度未上墙。

(5) 进行化学实验的实验室通风厨，排气扇、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等安全设施不健全。

## 九、项目库建设相关工作

《河南工程学院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务处已经挂至 OA。

该办法规定：为适应新常态下预算管理的要求，除我校基建项目外，都要建立项目库，以后每年 5 月份项目入库，各单位要对未来 3 年项目进行申报，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专项资金支持。教务处负责学校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类项目的论证、遴选、入库申报等工作，包括各学院实验室建设、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程训练中心及其他实习实训中心建设等。

由于今年时间紧，请各学院将 OA《河南工程学院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通知中《附件：XX 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中包含的项目申报表、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三个表格填写后，[于 2016 年 7 月 01 日中午 12:00 之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yanxunli@qq.com。](mailto:yanxunli@qq.com)

## 十、顶岗实习工作

(1) 专科顶岗实习

(2) 本科卓越工程师班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

纺织工程： 32 周顶岗实习（第七学期）、4 周毕业设计（第 8 学期）

土木工程： 11 周毕业设计、12 周毕业答辩、13 周金工实习（第七学期）、22 周毕业顶岗实习（第 7、8 学期）

请纺织学院、土木学院按照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并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

### **顶岗实习工作量计算办法和专科顶岗实习相同。**

通知：1. 填报 2015/201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7 月 4 日（周一）12:00 前将纸质版交至综合楼 929 李延勋处，电子版发送至 yanxunli@qq.com。

2. 本学期开放实验项目结项和下学期开放实验项目申报工作。

6 月 30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至综合楼 929 王文闯处，电子版发送至 747952312@qq.com。

## **十一、教学工程方面工作通报**

1、教学工程项目校内配套清零经费汇总。经各学院汇总，教务处审核，已于 6 月 2 日报财务处，财务处已恢复。

2、暑期培训学习。暑期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教师可以利用部分经费进行培训学习，会议及培训通知会共享在教学管理群中。

3、慕课培育课程招投标工作。目前正在走学校的各项程序。

4、2017 年新增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截止本周一共有 7 个专业申报，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翻译、遥感科学与技术、城市地下空间工程、汉语言文学、金融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汇报时间另行通知。

5、拟订我校骨干教师业绩考核办法。今后按照新的骨干教师考核办法，进行校内考核，报教育厅备案。

6、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拟批准的财务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市场营销三个专业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请各学院严格把关并于 7



月 6 日前报教学工程科 908, [电子版发送至 gcxyjyk@163.com](mailto:gcxyjyk@163.com)。